

# 臺北市

# 學校

## 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

### 隊職員及選手自主健康管理表

比賽日期:110 年 11 月\_\_日

序號	職稱	姓名	是否於110年10月22日(星期一)後前往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[警告 (Warning)]國家或地區	量測體溫登記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
負責老師(教練)簽名: \_\_\_\_\_ 手機: \_\_\_\_\_

註: 1. 量測額溫逾38度C (耳溫38度C) 之隊職員及選手請勿參賽。

2. 本表請於每日賽前繳交至大會競賽組。

# 進入球場名單請於每日報到時繳交 學校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

本校參加臺北市 110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，參加期間為 110 年 11 月\_\_日至\_\_日，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。

因 2021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(新冠肺炎)，疫情嚴重，學校聲明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後無出國史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本賽事入場人員實施實名制，請參賽學校於比賽時備妥健康確認書。

參賽學校：\_\_\_\_\_ 承辦人聯絡手機：\_\_\_\_\_

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承辦人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

校長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名：

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[傳染病防治法]第 58 條及第 69 調處新台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

此確認書請於比賽前報到時繳交

## 參賽人員健康確認書(留校備查)

本人參加臺北市 110 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高爾夫球錦標賽，參賽期為 110 年 11 月 29 日製 30 日以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。

因 202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嚴重，本人聲明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後無出國史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。

本參賽入場人員實施實名制，請參賽學校及學生(選手)於參賽前備妥健康確認書。

參賽選手簽名：

家長簽名：

連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

1.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：

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，將依(傳染病防治法)第 58 條及第 69 條處新台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；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，將進行強制隔離，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，請民眾勿以身試法。

2. 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(自主健康管理)者，請勿進入會場。